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780號

原 告 田煥錦
被 告 林承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48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1,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7萬3,000元。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30萬3,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0頁、第96頁），此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下午2時15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
02 處中央劃分島路段，因道路施工封閉外側車道，遇有同向右
03 前沿外側車道繞越施工區域而左偏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之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竟遽以左偏變換車道至內側
05 車道，而未禮讓其同向左側沿內車道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自用小客車，而與該車發生碰撞，碰撞後被告駕駛之前
07 開小客車再失控右偏撞擊當時為閃避前開ABP-9388號自用小
08 客車而由伊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失控左偏撞擊前開BPS-
10 1359號自用小客車，而受有車體零件破裂彈飛等損壞，須支
11 付修繕費用27萬3,608元，並導致伊自當日起至同年12月16
12 日止，共計35日期間，因本件小客車修復中而無車可用，額
13 外受有交通費用3萬元之損害，共計受有30萬3,608元之損
14 害，應由被告賠償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5 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
16 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雖未於本院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前以：
18 撞我的車太快，現場煞車痕很長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有關兩造於上開時、地，因駕駛上開車輛發生撞擊，且被告
21 有遽以左偏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之駕駛行為，本件小客車於
22 撞擊後有車體零件破裂彈飛等損壞之事實，為被告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本院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不
2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5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向二
31 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

01 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
02 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交通安
03 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
04 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
05 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06 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
07 償責任。是本件小客車既遭被告駕駛之車輛碰撞而受有損
08 壞，即推定被告有過失，則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聲請本院復調取警方光碟，然本院勘
10 驗卷內光碟檔案名稱@00000000_142905行車紀錄器影像後，
11 亦未見被告所辯之事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
12 80頁背面、第82頁及其背面），又所調取之警方光碟並無新
13 證據，而卷內復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所辯事實為真實，佐以桃
14 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亦究認被告上開駕
15 駛行為係本件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背面），
16 堪認被告所陳，未能推翻彼有過失之推定結果，故彼所辯，
17 應不可採。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1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小客車
22 於112年1月出廠，有本件小客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證（見
23 本院個資卷），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之規定，耐用年限為5年，本次修復應支付零件費
25 用19萬9,380元，工資費用7萬4,228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
26 限公司工作傳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56
27 頁至第58頁），其中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剩餘殘值為8
28 萬3,254元（計算式如附表），則加計工資費用7萬4,228元
29 後，原告僅得向被告求償15萬7,482元（計算式：8萬3,254
30 +7萬4,228=15萬7,482）之修復費用，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應屬無憑。

01 (四)又原告主張伊共計有35日無車可用等語，而本件小客車修復
02 估需130.3小時，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證（見
03 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第51頁至第55頁），約為5.4日，
04 並酌定加計估價等作業期間為14日，共計19.4日，如無條件
05 進位計算至20日，原告應僅有20日無車可用，如以單日租車
06 費用為1,200元酌算，則原告受有交通費用損害之金額應為2
07 萬4,000元（計算式： $20 \times 1,200 = 2$ 萬4,000），原告逾此範
08 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09 (五)洵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18萬1,482
10 元（計算式： 15 萬7,482+2萬4,000=18萬1,482）。

11 (六)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2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12 院卷第18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6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家安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99,380 \times 0.369 = 73,571$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9,380 - 73,571 = 125,809$
07 第2年折舊值	$125,80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42,555$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5,809 - 42,555 = 83,254$